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政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詳列於財政報告附註40。本集團年內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31至第81頁之財政報告。

本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3仙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一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7仙予在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財政年度／期間的已刊發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82頁，此乃摘錄自經審核財政報告，並作出適當重新分類。此概要並非經審核財政報告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政報告附註15及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1。

購股權資料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2。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款以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面值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合共110,000股（二零零五年：無）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價格		已付之總額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	72,000	1.45	1.45	104,4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38,000	1.45	1.45	55,100
	110,000			159,500

於年內本公司購回之股份已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按照已註銷股份之面值相應減少。而購回股份時所付之溢價為港幣148,500元（二零零五年：無）已從股份溢價賬及累積盈利中支取。與註銷股份之面值相等之數額亦從本公司之累積盈利中撥入股本贖回儲備中。

董事會乃根據股東授權購回股份，並以加強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使本公司股東得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結存為港幣183,850,000元，其中港幣23,319,000元已建議作為本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結存港幣296,041,000元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所作之慈善捐款為港幣815,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91,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對五位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約32%，而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則約10%。對五位最大供應商進行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採購額不足30%。

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等或任何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股東概無擁有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止本公司之董事包括如下：

執行董事：

林富華
許業榮
黃承龍
蘇少嫻

非執行董事：

陳華疊
楊國榮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經緯
黃紹開
梁學濂

依照公司細則第87條，蘇少嫻女士、陳華疊先生及胡經緯先生將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依照公司細則第86(2)條，楊國榮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膺選連任。

確認獨立性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本公司再次確認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獨立地位，及本公司認為他們為獨立人士。

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第2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中薪酬委員會一節內，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披露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政報告附註9及10。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介載於年報第11頁至第14頁。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董事陳華疊先生於為本集團提供法律意見之合約中有利益關係。其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7。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在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好倉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任何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為或當作持有之好倉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與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已記錄存置於本公司的登記冊之好倉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身份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附註4)
林富華	1,2	其他權益	其他	139,433,986	—	139,433,986	41.73%
許業榮		配偶權益	家族	2,652,007	—	2,652,007	0.79%
黃承龍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900,000	—	2,900,000	0.87%
蘇少嫻	3	實益擁有人	個人	2,104,309	720,000	2,824,309	0.8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 (續)

(ii) 於相關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相關法團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林富華	5	達利針織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受控制 公司權益	5,339,431	35.60%

附註:

1.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nton Company Limited (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 所實益擁有之104,516,419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2. 林富華先生被視為持有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一項有關連之全權信託持有) 所實益擁有之34,917,567股普通股份之權益。林先生被視為該信託之創立人。
3.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購股權權益詳情, 載列於財政報告附註32。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34,161,550股。
5. 此股份乃透過由林富華先生實益擁有之三間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 (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 或根據上市規則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或淡倉。此外, 除於上述「購股權資料」部分披露外,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 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好倉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Hinton Company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104,516,419	31.28%
Veer Palthe Voute NV（「VPV」）	2	投資經理	49,337,000	14.76%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G」）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37,000	14.76%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AAG」）	2	受控制公司權益	49,337,000	14.76%
High Fashion Charitable Foundation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4,917,567	10.45%
Excel Investments Ltd.		實益擁有人	25,800,000	7.72%

附註：

1. 此項權益已於上述「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中作為林富華先生之權益披露。
2. 此49,337,000普通股股份直接由VPV持有，而VPV則由AAG及DBAG間接控股。因此，AAG及DBAG被視為間接持有49,337,000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權益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及淡倉」一節所載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好倉或淡倉。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直至本年報編製日可提供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已按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的證券有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政報告附註39。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除偏離守則第A.2.1條所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由兩名人士擔任外，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內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報告詳情載於第22至29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政報告已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審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被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安永為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之核數師，依章告退，但不願意於二零零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受聘。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予以通過。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富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